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蘭即永川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仁可

被　　告　晟良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浩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至3月間向原告租用挖土機，並已完成租用無誤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9,000元之租金及維修費用，詎被告僅給付其中之155,000元，餘款454,000元則遲不給付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機械租賃憑單、維修記錄單及催告函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機械租賃憑單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

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